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哈铁科技董事会：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孙岩女士、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在2022年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岩女士、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6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孙岩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1年10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费继友先生和张杰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届满之日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相同。三位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岩女士，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教授职称。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费继友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解放军二十二基地技术装备部，任工程师；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火箭军大学，任装检站工程师、学员队队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专家、辽宁省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国家虚拟仿真技术联盟委员会委员、铁路总公司铁路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张杰女士，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7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副主任兼教授、主任兼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高校分析测试中心分会常务委员、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岩女士、费继友先生和张杰女士具有科研开发、企业经营、财务管理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我们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孙岩	独立董事	12	12	0	0	0	3	3
2	费继友	独立董事	12	12	0	0	0	3	3
3	张杰	独立董事	12	11	1	0	0	3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我们履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我们履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共审议50项议案，我们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 岩	费继友、张 杰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孙 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孙 岩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我们均出席了会议，认真研讨，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10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注重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学习，通过参加职务相关各类专题培训，及时了解上市公司应遵守监管规定、董事履职尽责的行为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日常工作中，我们广泛研阅与公司治理及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与公司董事及经理层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不断提高为公司献计献策的能力。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

注事项进展情况。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的履职提供必要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虚构交易（事项或重要信息）等情形。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不真实，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2022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设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选举，选举刘金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郑彦涛先生为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为副总经理。上述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控股股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八）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度积极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公司2022年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业绩快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各项信息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科研、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

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孙岩 费继友 张杰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签名：

孙 岩

费继友

张 杰